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2-02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机械”)以分批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24,05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第一次增资10,000万元,惠博普机械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000万元,此次增资已经实施完毕。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博普机械增资5,5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惠博普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博普机械现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惠博普机械已在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7720510601,截止2012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柒仟零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2012年8月1日,惠博普机械专户新增由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以存单的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惠博普机械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不得作其他用途。

惠博普机械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	开户日	期限	账号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349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335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321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318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304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294
¥5,000,000.00	2012.08.01	七天通知	1109077205000280

惠博普机械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南京证券、惠博普机械存单不得质押。

二、惠博普机械和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南京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博普机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南京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惠博普机械和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应当配合南京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南京证券每季对惠博普机械现场调查时应即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惠博普机械授权南京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爱东、高金余可以在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查询惠博普机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南京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查询惠博普机械专户有关

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惠博普机械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南京证券、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惠博普机械一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方式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南京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南京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惠博普机械、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因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南京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南京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南京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惠博普机械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惠博普机械、招商银行亚运村支行、南京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南京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2-02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能源”)与EcoNova Pacific Rim, Limited(以下简称“ECONOVA”)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美元1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惠博普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51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ECONOVA出资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惠伊诺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45021343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院11层1203
 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油水分离和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油类分离和处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股东(发起人):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ECONOVA PACIFIC RIM LIMITED。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485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29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工银7天理财债券A 工银7天理财债券B
申购赎回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2. 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恒邦股份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15.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数为79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万股)	本次解除(万股)	注释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3
2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3	恒邦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720	1
4	惠博普能源有限公司	720	720	4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40	840	
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	1,400	2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0	740	5
9	卢君	340	340	
	合计	7,200	7,200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20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恒邦股份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15.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数为79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30日,恒邦股份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27,600,000股。本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55,2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增至72,00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200,0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000,000股,占恒邦股份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15.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数为79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240万股已质押;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1,400万股已全部质押;
 3.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投资组合	7,200,000
4	康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8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00,000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0,0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资	1,1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00,000
7	中欧基金金安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8	晋亿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00
9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8,000
1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8,000
11	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000
14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6,000
15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6,000
17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6,000
	合计	7,200,000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240万股已质押;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1,400万股已全部质押;
 3.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投资组合	7,200,000
4	康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8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00,000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0,0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资	1,1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00,000
7	中欧基金金安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8	晋亿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00
9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8,000
1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8,000
11	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000
14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6,000
15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6,000
17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6,000
	合计	7,200,000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240万股已质押;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1,400万股已全部质押;
 3.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投资组合	7,200,000
4	康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8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00,000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0,0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资	1,1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00,000
7	中欧基金金安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8	晋亿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00
9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8,000
1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8,000
11	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000
14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6,000
15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6,000
17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6,000
	合计	7,200,000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240万股已质押;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1,400万股已全部质押;
 3.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投资组合	7,200,000
4	康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8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00,000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0,0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资	1,1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00,000
7	中欧基金金安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8	晋亿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00
9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8,000
1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8,000
11	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000
14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6,000
15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6,000
17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6,000
	合计	7,200,000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240万股已质押;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1,400万股已全部质押;
 3.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投资组合	7,200,000
4	康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80,000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00,000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0,000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资	1,1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500,000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00,000
7	中欧基金金安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2,000
8	晋亿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00
9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8,000
10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8,000
11	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
12	湖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0,000
13	湖南省烟草公司恩施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000
14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6,000
15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0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6,000
17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6,000
	合计	7,200,000

注: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中的240万股已质押;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1,400万股已全部质押;
 3.国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